**基金委退回意见：**

**决算**

1. 决算表结余一栏不能出现负数（如实际支出超出预算，需做相应的预算调整）
2. 如预算有调整，需在决算说明中补充“预算调整经过依托单位审核批准”字样。
3. 决算说明要详细文字说明，不要把决算表重新粘贴。

**成果：**

1. 项目结题报告中的研究成果与计划书有偏差，且非负责人一作或通讯的核心成果，请补充相关材料或予以说明。
2. 请按要求填报研究成果，删除非资助期内取得或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。如专利为立项前申请。
3. 请按对照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及研究目标，详实撰写结题报告，补充未完成的内容。无特殊原因，请勿减少研究内容或降低研究目标，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内容，需详细说明未完成的原因。

**成员变更：**

1. 结题报告中参与人员应该和项目计划书书中一致（姓名和次序）。如有增减，应在附件中上传经基金委批准的项目参与人变更申请。学生变更除外。
2. 实际执行过程中研究生的增减做简要说明即可。